

浙江中医药大学文件

浙中医大发〔2016〕83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医院，各职能部门，富春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16年9月9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生资助工作公正、合理、规范开展，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条件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学习、生活基本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一）被当地政府列为五保户、低保户或特困户的家庭；
- （二）家庭成员中无 18—55 岁的青壮劳动力；
- （三）属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镇家庭；
- （四）烈士子女；
- （五）孤儿或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
- （六）家庭中有两个及以上成员正接受非义务教育；
- （七）家庭成员因残疾或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
- （八）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 （九）家庭及成员因遭遇突发性变故或自然灾害，造成人身及财产的重大损失；
- （十）其它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

第三条 认定标准

-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别贫困学生（特困生）和一般

贫困学生两类。

1. 特困生分为 A、B 两档:

特困生(A档)基本条件: 家庭经济极其困难, 在校基本无生活费用来源;

特困生(B档)基本条件: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有一定的生活来源, 但在校实际生活费用严重不足。

2. 一般贫困学生(C档)基本条件: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申请认定条件。

3. 各学院原则上按不超过本学院学生数的 12%确定认定贫困学生数。特困生(A档、B档)的认定条件应从严掌握, 特困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所有认定贫困学生的 30%。

(二) 学生在校实际生活费用不包括国家、社会和学校所提供的各类资助。

(三) 学生的家庭成员是指除学生本人之外共同生活的直系血亲及兄弟姐妹。

第四条 认定的限制条件

经查实,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服装或高档化妆品等;

(二)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消费;

(三) 抽烟、酗酒经教育不改;

(四)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通宵上网;

(五)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或不当

消费行为。

第五条 认定工作的组织

(一)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各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针对本班同学提出的申请进行小组评议。辅导员任评议小组组长，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30%，且非利益相关人员。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提出申请

符合申请认定条件的新生应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17 级及以前入学的老生应如实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浙江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 提供证明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必须向所在学院提供有关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则申请人应在提出申请后 15 日之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 信誉承诺

申请人必须对其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四）资格审查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审查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辅导员和班主任的参与下进行。

2. 审查内容

（1）申请人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2）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3）申请人日常生活消费的实际情况。

3. 审查方式

（1）审阅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2）在同班同学特别是同宿舍同学中以个别谈话方式等了解申请人日常生活消费情况；

（3）根据需要核查申请人在学生食堂的月消费状况或单次消费情况；

（4）根据需要联系申请人家庭所在地相关机构和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或对申请人进行家庭访问。

（五）提出建议名单

在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辅导员、班主任根据资格审查情况提出建议名单。

（六）小组评议

1. 评议小组根据建议名单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表》和《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或《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进行评议，形成小组推荐名单，并经辅导员汇总后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2. 小组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3. 小组评议后将推荐名单在班级内进行通报，班级同学如存在异议的，可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评议小组提出。评议小组接到异议后，应进行再次核查和反馈。

第七条 公示和建档

（一）学院对各评议小组提交的小组推荐名单进行分类汇总，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适当平衡，确定拟认定名单及相应档次。

（二）拟认定名单及相应档次以学院网站、公告栏等形式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相应档次，并报学生处审批后正式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八条 认定调整

对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每年四月份根据个别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进行适度调整。认定调整包括提高、降低认定档次或撤销认定三种情况。由学生个人申请或班级认定评议

小组组长的提议，经小组评议及公示，学院向学生处提出认定调整建议，经学生处审定后予以个别调整。

第九条 其它事项

（一）各学院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力求客观公正，防止错评漏评。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在读研究生的认定工作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中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办法》（浙中院发〔2005〕10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党委各部门，富春校区党工委，纪委办公室，
工会、团委。

浙江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9月9日印发
